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 2023-005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宇通重工”)股票于2023年2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通装函(2023)23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中包含“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等要求,涉及公司产品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预计对新能源环卫车辆行业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试点城市、环卫车辆推广总量、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确定性,对行业内各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2月3日、6日、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近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了《通知》，《通知》中包含“车辆电动化水平大幅提高。试点领域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显著提高，其中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80%”等要求，涉及公司产品中的新能源环卫车辆，预计对新能源环卫车辆行业有一定积极影响，但具体试点城市、环卫车辆推广总量、竞争态势、市场占有率等存在不确定性，对行业内各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7日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游明设先生退休原因，将不再符合郑州通泰合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合智”）股东资格，王磊先生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8.00%股权，汤玉祥先生拟受让游明设先生持有的通泰合智6.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通泰合智的股东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汤玉祥先生将持有通泰合智52.00%股权，持股比例将超过50%，将成为通泰合智实际控制人。因通泰合智间接控制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通集团”）及宇通重工，宇通集团及宇通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将由汤玉祥、曹建伟、卢新磊、张义国、杨波、张宝锋、游明设等7名自然人变更为汤玉祥先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因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德恒”）、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4,469,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56%，本次股权转让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拟由宇通集团履行上述义务。宇通集团本次要约收购旨在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系宇通集团向宇通重工除宇通集团及其子公司西藏德恒、德宇新创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48,046,663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27.11%，要约价格为 9.17 元/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通知》对公司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权转让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批准，存在交易各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风险，本次股权转让是否能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